

附件 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2023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国家法定产品检验机构检测，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生产，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销售的产品，均可以适用本保险。

第三条 依法设立并生产或销售上述产品的企业，包括法人组织和非法人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产品的购买者或者消费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生产、销售的产品在销售后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向投保人提出退货、更换、维修产品要求，投保人未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承担退货、更换、维修义务的，给被保险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不具备产品相应的质量安全认证标准的；
- （二）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 （三）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 （四）其他不符合相关政府部门的产品质量标准的。

第五条 由于保险事故引起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由于产品的修理、更换或退货引起的鉴定费用、运输费用和交通费用。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保险人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代表、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犯罪或故意行为；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欺诈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为、恐怖事件、罢工、骚乱、盗窃、抢劫；
- （四）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
- （五）核反应、核辐射、放射性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污染；
- （六）地震、雷击、火灾、爆炸、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 （七）被保险人不按使用说明违规操作；
- （八）产品的自然消耗或磨损；
- （九）产品召回；
- （十）运输或仓储过程中外来原因；
- （十一）产品生产时国内市场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的缺陷。

第七条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 （一）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和保险产品之外的财产损失；

- (二) 关联企业之间的相互索赔;
- (三) 罚款、惩罚性赔款;
- (四) 因保险事故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 (五) 投保人承诺免费维修的费用。

第八条 保险人对下列产品的损失和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在购买时已知悉并接受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 (二) 出厂时未经检验, 或经检验不合格仍允许出厂, 以及无法确定生产日期或销售日期的产品;
- (三) 超过安全使用期或有效期或保质期销售的产品;
- (四) 投保人停业、关闭或破产以后销售的产品。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签发时将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预收保险费缴付保险人。预收保险费按照投保人预计产品销售额或依据上年产品实际销售额确定销售额, 乘以保险单约定的费率确定。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期满时, 投保人将保险期间内已经发生的实际销售额书面告知保险人, 作为调整保险费的依据。但无论本保险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 保险人均按照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的实际销售额结算应收保险费。应收保险费与预收保险费的差额多退少补。但如果结算出的应收保险费低于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最低保险费(若有), 则保险人以最低保险费作为应收保险费, 退还预收保险费多余的部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含电子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在索赔有关证明和材料收集齐全后, 保险人将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核赔期限, 并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

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产品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的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包括投保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的的设计、工艺、原材料、构成部件、化学成分、使用说明等发生变化，或销售区域扩大等，导致保险人所承保产品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可能性增加等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产品生产的技术标准和原材料进厂及产品出厂时的检验制度，加强质量管理，认真做好产品售后服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应认真接受保险人对产品的质量检查和监督，提供保险人认为必要的生产、销售、质检及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等方面的数据资料和帐册，对保险人的防损建议认真付诸实施，但保险人的检查和监督并不构成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第二十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识和内容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保人可以在广告、产品说明书或类似的宣传材料中宣传投保本保险的事实，但必须事先就宣传内容和方式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并与保险人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产品质量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期限届满不再续保时，被保险人应从本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停止使用由保险人提供的投保本保险的宣传标记和其它宣传材料。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必要时投保人协助提供；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的赔偿方式包括：

- （一）实物赔偿：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一致，保险人在按照赔偿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提供符合质量要求标准的产品；
- （二）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如下方式计算保险赔偿金的金额：

- （一）以产品的出厂价格或销售价格为准（以二者中低者为准）核定对被保险人的赔偿金额；若出厂价格或销售价格高于购买地重置价格时，以购买地重置价格为准核定对被保险人的赔偿金额；
-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以二者中高者为准）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 （三）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即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权益转让文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原则上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其余保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实际保险费（**如果实际保险费低于保险单列明的最低保险费时，按最低保险费收取**），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除法律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及本保险合同约定，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但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不退还保险费的除外。